**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考点3：股份回购（★★★）

1、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行使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5）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
| --- | --- |
| 可以回购的情形 | 具体规定 |
|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1）经股东会决议（2）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
|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1）经股东会决议（2）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1）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2）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3）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2、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3、禁止对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1）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2）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注意】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解释】根据《公司法》效力司法解释，《公司法》施行前订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合同，合同的履行持续至《公司法》施行后，因《公司法》施行前的履行行为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公司法》施行后的履行行为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2025年新增）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公司财务资助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可以提供财务资助

B.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20%的财务资助

C.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担保，不视为财务资助

D.董事会作出提供财务资助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答案：A

解析：（1）选项B：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

（2）选项C：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担保，属于财务资助；

（3）选项D：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例-判断题】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的标的。（ ）

答案：√

解析：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的标的。

【例-多选题】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某上市公司董事会经股东会授权，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决议。该公司董事会有9人，此次董事会会议共有6名董事参加，在表决时，4名董事投赞成票，2名董事投反对票。公司拟根据本次决议实施回购计划，但公司监事李某对此提出异议。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B.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出席人数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C.此次回购决议未依法获得通过

D.李某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宣告此次董事会决议无效

答案：AC

解析：（1）选项AB：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公司股份，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选项C：董事会对该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9人）的过半数通过（赞成票应≥5票）；

（3）选项D：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该决议不成立（而非无效）。

考点4：优先股（★★）

1、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2、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每股发行的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相同。

3、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1年的股息。

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最近3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为标准审计报告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最近1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优先股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5）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6）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7）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8）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应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其普通股为上证50指数成份股；

（2）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者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

（3）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的，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或者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回购减资总额的优先股。

7、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1）采取固定股息率；

（2）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